SEP22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I-S- (USA),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定制工程解决方案的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外籍工人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该职位符合专业职位的条件；以及 (2) 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学历资格。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构成三步程序。首先，未来的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取得经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向美国移民与公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类别

对于专业人员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劳工证中的职位要约部分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l)(3)(i)。该法规使用单数学位表述。因此，该

关于 T-I-S- (USA), Inc. 案

有关专业人员类别的法规用语的字面含义规定，该职位必须要求一个学位，即美国学士学位，或被认定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才能符合专业职位的条件。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电气工程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电气工程学士学位或“直接相关”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劳工证还载明，申请人替代性地接受“由专业资历评估服务机构认定为相当于美国电气工程学士学位或直接相关领域学士学位的任何适当的教育、工作经验或培训组合”。

USCIS 不得忽视劳工证中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achusett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USCIS 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的含义时，应“完全按照未来雇主所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要约”。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USCIS 对劳工证所载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并适用[劳工证]的字面语言”，即使雇主可能意图的要求与表格所载不同。同上，第834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劳工证的字面语言允许申请人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因为它允许申请人以教育、工作和经验的组合代替学士学位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由于劳工证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该申请不能按专业人员类别获得批准。见 8 C.F.R. § 204.5(l)(3)(i)（专业人员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在劳工证上的替代性表述是对学士学位要求的重述，并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会接受低于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接受任何“教育、工作经验或培训组合”代替学士学位，如何能同时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学士学位。根据劳工证的字面语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

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因此，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类别，故该申请不能按专业人员类别获得批准。

。

关于 T-I-S- (USA), Inc. 案

B. 受益人的学历

第二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学历要求。专业人员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l)(3)(ii)(C)。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2000年在德国[已隐去]取得电气工程“ 其他 ”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校2000年证书的副本，该证书基于受益人完成两年电气工程课程学习并通过期末考试，授予其国家认证技师的专业职称；然而，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反映完成四年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个性化特殊培训证书。

申请人提交了由[已隐去]准备的资历评估，该评估人系康涅狄格州[已隐去]计算机应用与信息系统副教授。[已隐去]指出受益人拥有15年职责逐步提升的工作经历，并表示在审查受益人的证书和专业培训后，受益人已取得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电子工程技术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已隐去]并未建议或认定受益人的任何一项培训或教育证书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受益人因此不符合专业人员类别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受益人的学历和经验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并暗示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 H-1B 非移民工人的学历与经验换算公式不适用于移民工人情形；然而，申请人未解释 H-1B 工人申请的公式如何适用于本类别或任何其他移民类别。H-1B 类别允许以三年相关经验折算一年教育的替代等式。见 8 C.F.R. § 214.2(h)(4)(iii)(D)(5)。因此，该机构可以基于对受益人在某一职业的相关经验及其学历的审查而批准 H-1B 申请，但该等同仅适用于 H-1B 非移民工人申请的审理，而不适用于像本案这样的移民工人申请。尽管申请人暗示该法规“ 并未指明该公式仅限于非移民情形 ”，但实际上该法规指明该公式用于确立 8 C.F.R. § 214.2(h)(iii)(C)(4) 所列的 H-1B 受益人资格。

此外，申请人不能以教育、工作经验和培训的组合证明受益人满足专业人员类别的要求。该

关于 T-I-S- (USA), Inc. 案

8 C.F.R. § 204.5(1)(3)(ii)(C) 的法规对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的学位使用了单数表述。1991年，当 8 C.F.R. § 204.5 的最终规则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时，前移民归化局（现为USCIS或本局）回应了如下批评：该法规要求外籍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且该法规不允许以工作经验替代学历。在审查了1990年《移民法》第121条（Pub. L. 101-649 (1990)）以及会议委员会联合解释声明后，本局特别指出，该法及立法历史均表明外籍人士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符合第三类别的专业人士资格，或为在第二类别下具备等同于高级学位的工作经验，外籍人士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一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士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案件中，若受益人依法被要求持有学士学位，USCIS 正确认定需要单一的境外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见 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士归类，USCIS 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境外同等学位）。

因此，受益人的教育背景与工作经验的组合不能使其符合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该归类要求至少具备单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境外同等学位。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专业人士归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归类所需的最低学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I-S- (USA), Inc., 10# 704030 (AAO Sept. 22, 2017)